

銘傳大學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8年11月23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5月1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6月3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學程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媒體實作能力	媒體業界實務實習，經督導主管評定及格
專業研究與分析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撰寫或畢業專題製作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學程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（或其他補救措施）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至本學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